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11 日 11: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张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898789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38592000 股的 43.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增补吴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的股份数为 189878936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2、审议并通过增补王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的股份数为 189878936 股,占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票的股份数为 0 股,弃权票的股份数为 0 股。

本次会议由天阳律师事务所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天阳证股字[2014]第 05 号《法律意见书》,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8-008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
- ●本次担保数量:本次为天业集团银行贷款提供 3 亿元担保,无担保金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79,903.9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79,903.9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鉴于天业集团已为本公司提供 9.2 亿元的担保,因此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止目前,天业集团已为公司提供了 92,000 万元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 79,903.90 万元(含融资租赁担保 69,903.90 万元)。

鉴于,天业集团经营情况良好,其为本公司经营资金需要提供了长期稳定担保,且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无逾期情况,为保持双方之间担保的连续性,经协商,本公司拟同意为天业集团提供 3 亿元额度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 1 年。因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提供担保属为关联方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经独立审查,发表独立意见为:1、本着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批。2、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3、鉴于控股股东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担当风险的能力,同时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历年来为本公司提供了相当数额的担保事实,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低,同意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下,为天业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及时披露担保的具体实施情况。4、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171,791.25 万元,目前公司已为天业集团提供 79,903.90 万元融资租赁担保,对外担保总额占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46.5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实际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方可执行。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天业集团为农八师所属国有独资企业,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注册地石河子北三东路 36 号,法定代表人吴彬,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氯碱制品、化学制品、固汞催化剂、水泥及水泥制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等,是一家集工、农、科、贸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企业,拥有国有资产授权委托经营权,持有本公司股份 18976 万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27%,为公司控股股东。

财务状况: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审计后总资产 2,783,266.24 万元,净资产 909,021.3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121,955.65 万元,净利润 47,686.85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双方为本公司(甲方)与天业集团(乙方),已签订《关于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书》,该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由甲方为乙方提供累计额度不超过 3 亿元银行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3 亿元担保额度滚动使用,有效期为 1 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2、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若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实际担保超出本协议的额度,或甲方为乙方提供担保的实施致使甲方对外整体担保情况触发甲方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甲方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决策后,方可实施。

3、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甲方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所获的贷款及其归还情况,并按月向甲方提供财务报表。

4、担保额度有效期满后,甲方已为乙方提供的尚未到期的担保继续履行,新增担保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5、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 79,903.90 万元(含融资租赁担保 69,903.90 万元),天业集团为本公司提供了 92,000 万元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为本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提供了长期稳定担保,有力支持了公司生产经营。

为保证双方之间担保的连续性,本着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应天业集团要求,董事会决定为天业集团提供 3 亿元额度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 1 年。

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提供贷款担保无逾期情况,且天业集团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具有一定担当风险的能力,本公司为其担保风险较低。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9,903.90 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担保 0 万元,为天业集团担保 79,903.90 万元 。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为 171,791.25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占 46.51%,其中:为子公司担保占 0%,为天业集团担保占 46.5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天业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及 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

4、关于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0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与会董事共同推举张立董事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选举吴彬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战略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吴彬、宋晓玲、刘东升,主任委员为吴彬。

2、提名委员会委员调整为:王飞、刘东升、吴彬,主任委员为王飞。

3、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周淑兰、王飞、吴彬,主任委员为周淑兰。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周淑兰、王飞、宋晓玲 ,主任为委员周淑兰。

三、审议并通过子公司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计提动力车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石河子市长运生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运生化)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经营柠檬酸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其所属动力车间主要是为生产提供电力、蒸汽,规模较小,使用年限较长,生产成本高,环保费用及维修费用居高不下。考虑到经营效益和国家政策因素,2013 年底,动力车间停产,长运生化等生产已使用外部电力和蒸汽。

该动力车间资产原值 119,895,074.95 元,其中:建筑物原值 43,302,800.00 元,相关设备原值 76,592,274.95 元。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动力车间建筑物及相关设备已计提累计折旧 79,116,111.87 元,预计净残值 5,994,753.75 元。

根据动力车间的目前状况,依据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计提该动力车间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扣除预计净残值金额 5,994,753.75 元后,动力车间建筑物及相关设备计提 34,784209.33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待以后资产清理结束后,按实际情况进行报损和核销。

四、审议并通过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截止目前,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92,000 万元银行借款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为天业集团提供担保 79,903.90 万元(含融资租赁 69,903.90 万元)。

鉴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其为本公司经营资金需要提供了长期稳定担保,且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无逾期情况,为保持双方之间担保的连续性,经协商,本公司拟同意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额度银行借款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 1 年。

关联董事吴彬、宋晓玲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由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11:30(北京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案

审议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情,股东可以查阅:

1、与本次公告一同披露的信息;

2、刊登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董事会公告;

3、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的公告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4 年 2 月 26、27 日北京时间 10:30—16:30。

3、登记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9 楼

(2)、现场登记场所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联系部门: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1)邮政地址: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

(2)邮政编码:832000

(3)联系人:李新莲

(4)联系电话:0993-2623118 传真:0993-2623163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事项: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审议为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的表决,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上述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6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展,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721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新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47,159,09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37,499,9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9,98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37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宁波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1 年 12 月 13 日,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和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4 月 20 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7 月 25 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2 年 12 月 17 日,荆门格林美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或存单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8866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南油支行	11003406553504
	招商银行深圳金丰城支行	755904897810904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442015145000591078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高新区支行	578159209951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01560036156140000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0679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按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73010122000588786	7,531,240.71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新沙支行	4000032529200899320	72,786.79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73070122000006791	89,915,907.28
合计			97,519,934.78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其他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截至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为止,具体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	70,000.00	61,202.81	194.4	8,991.59
2	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10,000.00	10,012.52	19.8	7.28
3	偿还部分短期银行贷款	20,000.00	20,000.00	0	0
4	利息收入			753.12	753.12
合计		100,000.00	91,215.33	967.32	9,751.99

2、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废旧电路板中稀贵金属、废旧五金电器(铜铝为主)、废塑料的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88,600 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8,6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61,202.81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8,991.59 万元,主要是因为在项目投入过程中,增加了自有资金投入。

(2)电子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预计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完成投入 10,490 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投资投入 10,000 万元,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该项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0,012.52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7.28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

(3)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截止到 2014 年 1 月 31 日,所有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967.32 万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说明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其他募投项目的进展,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2)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拟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已基本完工,进入生产调试阶段。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1 日后的尚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待银行结算后将此部分利息款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格林美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格林美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相关决策程序要求。格林美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 97,519,934.78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格林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4-006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	(一)、公司发行前股东在发行时所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华讯网络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拟上市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002 号】,由五十二所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2、本公司股东龚虹嘉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公司股东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名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同)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本公司股东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现名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同)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胡扬忠、邬伟琪、龚虹嘉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公司股东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蒋海青、周治平、徐礼荣、蔡定国、何虹丽、郑一波、胡丹、蒋玉峰、刘翔、王瑞红、陈军科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威讯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威讯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威讯投资股份。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胡扬忠、邬伟琪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8、本公司董事龚虹嘉的配偶陈春梅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康普投资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龚虹嘉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康普投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总数的 25%;在龚虹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康普投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及相关人员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和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分别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和 2008 年 8 月 28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龚虹嘉、杭州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康普投资有限公司亦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2010年 5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所持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期间,海康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等下属单位(不含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海康威视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集团"或"控股股东")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与海康威视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海康集团作为海康威视控股股东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海康威视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海康威视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海康威视利益的行为。 同时,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公司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海康威视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4、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完全分开。 5、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2)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四)对上市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相关承诺 海康集团根据《证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就海康威视后续发展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本公司目前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 3、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亦无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未来一段时间内亦将保持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稳定; 4、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5、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6、本公司目前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7、本公司目前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013年 11 月	长期	严格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2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4-005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增资 1092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92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道明")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

本次增资已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完成,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第 14 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完成后,龙游道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9,2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9,300.00 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 100%。本次增资 1092 万元中的 100 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 992 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8 日,龙游道明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825000022572

名称: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

住所: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新城兴业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胡智彪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万元

实收资本:壹亿玖仟叁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反光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功能性薄膜及其它合成材料、空心玻璃微珠的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期限: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二日 至 二〇三一年一月十一日止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307 股票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14-003
债券简称:12 酒钢债 债券代码:122129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甘肃证监局《关于做好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承诺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对截止 2013 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在 2009 年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酒钢集团对公司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持有酒钢宏兴的股份外,酒钢集团不持有直接用于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的资产和业务;

2、本次重组完毕后,酒钢集团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并促使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与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酒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遇到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酒钢集团将促使其控股子公司将该等机会介绍予酒钢宏兴及酒钢宏兴的控股子公司,并不会自行或通过酒钢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利用该机会从事碳钢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等业务;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二、规范关联交易及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 2009 年公司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酒钢集团为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保证公司独立性做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本次重组后,我公司亦将采取合理、适当和必要的措施避免和减少与贵司进行同业竞争和贵司与我公司(包括我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并本着市场化的原则确保该等关联交易的公平性和公允性;

2、我公司本着有利于贵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我公司之目的设计和实施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过程中及本次重组后,我公司亦将采取合理、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保持贵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我公司的独立性,以促进和保持贵司作为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3、我公司保证不通过下述方式或其他方式占用贵司资金、侵犯贵司合法权益:

1)违规、不公允、不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不正当地要求贵司为我公司垫付费用;

3)不正当的对贵司的逾期付款;

4)要求贵司提供借款和担保。

4、我公司亦将督促我公司控制的其它子公司按上述承诺行事。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该承诺长期有效。

经公司和相关方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亦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4-001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意宝"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 号)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截至 2013 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 2013 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 2013 年底,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承诺披露时间	承诺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发行上市承诺	孙德良先生、孙国明先生、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6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 2013 年底。严格履行了承诺
发行上市承诺	吕钢、傅智勇、童茂荣和於伟东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006年 12 月 15 日	长期	截至 2013 年底,严格履行了承诺
分红承诺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根据董事会的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012年 8 月 28 日	长期	截至 2013 年底,严格履行了承诺

注:

孙德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孙国明为公司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孙德良之间系父子关系;杭州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股东;吕钢为公司董事;傅智勇为公司董事;童茂荣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於伟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经自查,截至 2013 年底,除上述承诺事项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无其他未完成承诺事项,且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2 日